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5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李建民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因發現有誤，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、漏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已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雖有附表所示之漏寫情形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依前述說明，裁定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余銘軒

法　官　陳翌欣

法　官　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呂欣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表

更正前之內容	更正後之內容

主文「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」	主文「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